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4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安航船舶建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L20689346M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崖门炮台角围海边

法定代表人：姚松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主要从事船舶维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你单位的生产项目属于名录中的73号项目类别（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应当填报环境影响报告书，但你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你单位在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且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已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且需要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我局将对你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4日